



著 祖 光 潘

閭財本日與本資斷壟國大

版 出 局 書 華 中

421

F131.3

35

本書內容提要

本書從日本財閥的發生發展及戰後的蛻變，剖析其本質，揭發其對美國壟斷資本的勾結，及其對目前日本經濟的控制。並且列舉事實說明美日反動派何以積極準備對日單獨媾和與如何重新武裝日本，同時證明美帝如何處心積慮把日本變成其獨佔的殖民地，作為其擴大侵略亞洲的總基地、大兵營和兵工廠。

潘光祖著

美國壟斷資本與
日本財閥

中華書局出版

一九五一年七月初版

美國壟斷資本與日本財閥 (全一冊)

◎定價人民幣三千五百元

著者 潘光祖

出版者 上海河南中路二二一號 中華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者 上海澳門路四七七號 中華書局上海印刷廠

發行者 三聯·中華·商務·開明·聯營聯合組織 中國圖書發行公司

各地分店

三聯書店
中華書局
商務印書館
開明書店
聯營書店

印翻得不·權作著有

總目編號(15315) 印數1—7,000

美國壟斷資本與日本財閥

目次

一 日本的壟斷資本·····	五
二 日本財閥的構造·····	七
三 日本財閥的蛻變·····	一五
四 日本財閥的復活·····	二三
五 壟斷資本的再出發·····	二九
六 美、日壟斷資本的結合·····	四四
七 美、日壟斷資本的橫暴、對立與腐敗·····	五四

美國壟斷資本與日本財閥

美國壟斷資本與日本財閥

日本財閥與美國壟斷資本的勾結

一 日本的壟斷資本

日本共產黨總書記德田球一，早在第五屆國會的質問演說中指出，吉田的民自黨內閣，一切政策的本質都是爲壟斷資本服務的。這是具有歷史意義的解釋。根據這個解釋，就可以明白，爲什麼民自黨的吉田反動內閣，一直在政治上違背各項公約，以集中生產和大量掠奪預算來榨取人民，摧毀民族產業，摧殘教育和文化，使工、農、中小產業家和民族資本瀕於末日。這一切都爲了壟斷資本的利益。誰都知道，壟斷資本和全體人民大眾的利益是對立的，是水火不相容的。那時，吉田首相對於德田總書記的答辯，

竟硬說「現在日本並不存在壟斷資本這個東西」。他企圖用這種狡辯來否認他的內閣爲壟斷資本利益而服務的事實，在人民大眾中造成錯覺。

然而，日本是不是沒有壟斷資本呢？這是不值得爭辯的，每一個日本人民每天都面對着壟斷資本日益猖狂暴戾的姿態，是怎樣也否認不了的事實。它的行動，不僅在共產黨的報刊上，而且也在其他進步人士的談話中，不斷地被暴露出來。擺在日本勞動人民面前的問題，早已不是壟斷資本的存在與否及其狂暴程度問題，而是如何喚起工農大眾對美日壟斷資本互相勾結這個當前巨敵作戰的警覺；而是如何鞏固工農及進步的中小資產者、民族資產者的團結，把廣大的人民組織起來，進行對美日壟斷資本集團的鬥爭。因爲特別是由於日本壟斷資本和美帝國主義有着從屬的聯系，這種反抗壟斷資本的鬥爭，就必然要和反對美帝國主義把日本作爲新的殖民地的愛國鬥爭結合起來，就必然要和反對美日反動派把日本化爲侵亞戰爭總基地的和平鬥爭結合起來。

爲了要對壟斷資本及其美國主子打勝利的仗，每一個日本人必須明確認識日本的壟

斷資本的實體，爲了爭取人民民主和持久和平，世界各國人民也必須正確認識這個和美國主義及法西斯主義密切聯系的日本壟斷資本的實體。這裏就是根據日本共產黨的機關報「赤旗」，機關雜誌「前衛」及其他進步的刊物如「新世界」等資料，對日本壟斷資本的實體構造，日本壟斷資本集團的政策，他們相互間的矛盾，他們本身的腐敗與衰落，作比較全面和深入的分析。

二 日本財閥的構造

(一) 戰前的壟斷資本

談到日本的壟斷資本，誰都會立刻想到三井、三菱、住友、安田等財閥，在戰前，他們就用財閥的形態代表日本的壟斷資本。日本無條件投降以後，聯合國盟軍就在不久以後宣佈「凡在日本商業上及產業上擁有大部份支配力的產業及金融大企業聯合體，實施使之解體的政策」，即所謂「財閥解體」政策。從四大財閥解體命令，接着頒佈了若

千財閥解體的指令。這些指令實際上還是有很大的漏洞的，主要是對財閥的支配表現相當的溫和態度；而且，更主要的是日本政府除了草訂所謂財閥解體的立法之外，一直沒有着手實施。

日本財閥的發生，有它悠遠的歷史。例如三井、住友兩大財閥，在封建時代已經形成，也曾受到明治政府的保護，由於他們包辦政府所主持的事業，通過官僚機構而日益集中財富到自己的名下。三菱和安田的形成雖較遲，但三菱以海上航運業、安田以銀行業，也都由明治政府授與特權，地位日益強固。還有中島財閥，是由政府指定發給軍需製品訂單而發跡的；「日本產業」的鮎川財閥，以侵略我國東北而發達了的；他們都是靠着戰爭而爆發的壟斷資本。所有這些財閥，共同的特點，就是一律接受政府的保護與扶助，帶有強烈的官僚資本的意義。而任何財閥，又都保持股份公司的制度，支配了產業和金融各部門。就是由「母」公司操縱「子」公司的若干股票，從而加以支配；而且，這些「子」公司往往還會支配許多「孫」公司。「孫」公司又以同樣的方式去支配

別的公司。作爲這種金字塔形的從屬組織的最高控制者是「三井本社」和「三菱本社」等。所謂「三井家」、「岩崎家」等大家族，就支配若干親近的家族，爲這些家族的「家長」，爲他們所有會社（公司）的社長，從而操縱這些會社的一切。這些家族都從屬於三井本社、岩崎本社等「總本社」，各族的「家長」也都受其支配。三井家、岩崎家、住友家等，各以其創始者的遺訓作爲「家憲」，而以各系「家長」對總家長絕對服從爲主。這種以封建的父系家長的同族資本爲中心的組織，是日本財閥的主要特點。

（二）日本財閥的特徵

根據一九四六年一月赴日從事日本財閥調查的柯文·愛德華斯關於戰前財閥勢力的報告，據說日本的大財閥，不是其他資本主義各國的大企業主所可比擬的，他們浸透了和支配了日本全部的經濟生活。舉數字來看，以一九四四年十七個財閥的實收資本額而言，已佔日本全部股份公司的實收資金總額百分之二十四點六。

在基礎產業方面，這些財閥所佔的地位還要大得多。就在這十七個大財閥之中，十

五個財閥在各別產業的生產指數中所佔有的比率，即在煤斤方面，他們佔有全國煤產總量的百分之五十一，鋁的總產量的百分之六十九，紙漿及造紙工業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蒸氣機的百分之八十八，火車頭的百分之六十九，蘇打的百分之八十八，肥田粉的百分之四十三，肥皂的百分之三十三，化學染料的百分之四十九。

財閥在金融方面所佔的地位也是很龐大的。日本全國所有普通銀行資產中的百分之五十七，和各種貸款的百分之七十一，都為財閥銀行所佔。財閥銀行系統下的儲蓄銀行，佔有全國所有儲蓄銀行資產的百分之九十九，他們的信託公司又佔有全國各信託公司資產的百分之六十九。火災保險公司總資產的百分之七十四，各人壽保險公司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八，都為財閥所佔有（據柯文·愛德華斯：「日本財閥的解體」，「股份整理委員會調查時報」第一卷第二號）。

財閥這樣龐大的勢力是從那裏來的？按照愛德華斯的說明是：「財閥的規模，活動部門的多樣性，銀行和政府間所有的特殊關係」。這裏可以分開來加以考察：

首先，日本財閥的勢力，從他的規模龐大這一點來看，是和所有資本主義各國的大企業公司相同，持有數量巨大的準備資金，擁有各方面最有能力的人才，利用其既有設施，就可以向新的產業部門多方面的進行活動。

其次，就活動範圍的多樣性一點來看，財閥所有企業中，如果有某一事業發生了風險，就可利用別一事業所有利益來加以抵消。爲了打擊競爭者，他可以不顧一時的一部份的損失，而把這一有競爭性的事業在競爭中戰勝。

第三，財閥支配了銀行，這有三大利益：（一）當一般金融緊俏的時候，可以從銀行方面取得優先信貸的便利；（二）因金融緊迫而必須收回信貸之時，財閥可以向各公司榨取；（三）可以借手於銀行的「信用監查」而監視許多競爭企業的事業。

第四，財閥與政府勾結，接受政府的補助金，並在法律上易於獲得特權，特別是政府有什麼重大決策之時，可因事先得知而獲得鉅利。往往政府的政策，就是由財閥按照自己利害而決定的。

戰爭使財閥更迅速地強大起來，甚至把國家的領導權爭到自己的手裏。戰時發佈的許多法令，主要就是以加強財閥的地位爲目的，財閥利用戰時法令而操縱全國的經濟。這是從所有統制性的機關裏，充塞着從財閥機關裏鑽進來的代表，那一切可以明白了。雖然，戰爭在表面上是由軍部法西斯主持的，與財閥無直接關係，甚至還發生過軍閥與財閥的對立。但是，這種現象決不是事實的全面，而僅僅是一時的局部的現象。一般的說，軍部決沒有漠視財閥利益的事。例如在太平洋戰爭的末期，設立軍需省，使經濟對戰爭作全面的配合，這把軍需省大臣的椅子，就屬於三井財閥的代表——藤原銀次郎。這樣顯見是經濟的獨裁者了。就是那個東條軍閥吧，在軍需大臣面前也不得不低頭。通過了戰爭，財閥們可以支配更多的企業，憑藉戰時法令，對勞動人民作更廣大更殘忍的壓迫和榨取。

（三）財閥的「解體」

吉田反動政府藉口曾經實施所謂「經濟力集中排除法」及實施「財閥解體」等等辦

法，而硬說日本現在已經沒有壟斷資本。甚至一般人也認為今天在日本已找不到像中國過去的四大家族、法國的二百家族那樣的財閥——壟斷資本家了。然而，實際上所謂「財閥解體」，並不就意味着壟斷資本的消滅。今天日本的財閥，如果只從形式上看，似乎是解體了，這樣的壟斷資本好像是不存在了，但是控制着巨大壟斷企業的資本家的壟斷資本，却並未消滅。說實在話，壟斷資本在日本只是改換了一套服裝而繼續存在和迅速發展着。一般的說，壟斷資本的企業是實行「國營」了，或是說「國有化」了。但是，所謂「國家」的權力，依然操持在和美帝勾結的大資本家和封建官僚們的手裏，與廣大的人民無涉。這樣的「國營」或「國有化」，結果依舊是變相的壟斷資本。就拿煤礦國營來看，表面上是國營了，實際上這僅僅是爲了壟斷煤礦者的利益着想，由國家經手資金和資材來保障壟斷資本的煤礦企業。

戰後日本的壟斷資本是用什麼樣的新姿態出現和發展的呢？這裏，首先得檢閱一下所謂「財閥解體」的政策。所謂「財閥解體」，是沿着兩條路線執行的，就是：（一）將

財閥的「本社」（總公司）實行「解體」，停止其以所持有的股份來控制所隸屬的企業。

（二）驅逐財閥家族，並排除其在財閥的各公司中的董事地位，禁止財閥有關的各公司職員的兼職，防制用人事關係以支配各企業。因此，財閥本社和有關公司的股份、公司債等等證券類，交與「股份整理委員會」，股份持有者的議決權的行使、證券的處分、重要人事的決定等，完全屬於「股份整理委員會」。因此，舊財閥中某些個別分子，確是受了重大的打擊。這是政府和財閥當局者表面上所不能不做的，但也只限於三井、三菱、住友、安田等財閥本社形式上的解體，形成一個階級的財閥——壟斷資本，却仍原封不動。作為財閥家族而指定的十大財閥——三井、岩崎、住友、安田、淺野、太倉、野村、中島、古河、鮎川——，持有的有價證券為二十三億日圓，佔有全國公司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七，支配了一百二十七億日圓的股份資本。作為「股份公司」而指定的八十三家公司，佔全國公司數的百分之〇點〇八和全國股份資本的百分之三十。然而，這僅僅是公開的一面，我們必須作進一步的研究。

三 日本財閥的蛻變

日本財閥的「解體」，是不澈底的，也是虛偽的。這主要表現在下列各項上面：

(一)對銀行的支配繼續存在

財閥的「解體」，實際上並沒有否定銀行與壟斷企業的結合。帝國銀行分爲第一銀行和帝國銀行，三菱銀行改爲千代田銀行，住友銀行改爲大阪銀行，安田銀行改爲富士銀行，野村銀行改爲大和銀行，這裏都祇是改了一個名稱，實際上這些舊財閥銀行，繼續與舊財閥系企業維持戰前所有的關係。試看一九四八年四月一日爲止的帝國銀行計算書，貸出總額（新舊會計合計）約爲二百十七億日圓，其中有五十三億即百分之二十四是貸給舊三井系所屬十家公司的。可看下表：

帝國銀行貸出清帳：

貸出對象

貸出金額（單位百萬日圓）